**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询比文件**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询比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三月**

1. **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单位，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3.项目概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范围约20公顷，包括华贵路、蓬莱路、荔湾路、龙津西路、文昌路、宝华路、中山七路、中山八路等道路两侧范围内，及泮塘路、泮塘五约新街核心区范围内所有树木。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

1.服务范围：编制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

2.服务期：本次树木保护专章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并由甲方确认。

（1）树木保护专章编制：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专章成果。

（2）树木保护专章修改：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树木保护专章修改。期限结束后，若发现树木保护专章仍需修改、调整，中选单位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工作内容

（1）树木调查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树木胸径测量、全景和特征照片拍摄，树木坐标实测及现状地形图巡图更新、树木位置落图核实、基础信息明细表。

（2）树木评估：对现状树木情况进行摸查评估，明确树木保护范围，采取的避让和保护措施。

2.工作成果

提交《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成果报告。

**具体工作成果要求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五、报价及结算方式**

1.最高报价限价（人民币）：529179.00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整）。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20%。

2.报价人参照《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服务费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询比代理服务费及成交通知书的交付**

本次的询比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由中选单位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询比代理服务机构。

**七、询比文件的获取和公告时间**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2年 3 月 4 日至2022年3 月 8 日，登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询比文件。

2.询比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询比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2年 3 月 4 日；

发布询比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2年 3 月 8 日。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2022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房，逾期恕不受理。

**九、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人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报价人自行负责。**

**十、询比人将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示期为1天。**

**十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公告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0-81533751

询比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92878229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年 3 月 4 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询比人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1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1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一份为正本，一份为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报价文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价单位”等字样。

4.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

4.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5.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6.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7.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六）；

8.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综合评分表；

3.报价表；

4.业绩情况汇总表；

5.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6.承诺书。

附表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1 | 报价人2 | ..... |
| 1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4 |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20%。 |  |  |  |
| 5 | 报价文件按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及盖章。 |  |  |  |
| 结论 |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项目业绩 | 20 | 报价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如林业调查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树木保护鉴定、病虫害及土壤检测、城市园林、规划测量测绘等）业绩的，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20分。 |
| 获奖情况 | 10 | 报价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本项最高10分）：  （1）获得国家级（或以上）林业或园林类奖项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2）获得省级林业或园林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3）获得市级林业或园林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15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自有或租赁）：作业车1台、GNSS测量系统2套；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项目负责人 | 10 |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园林）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具备林业（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20 |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  1.具有本项目相关学科专业水平人员：①园林（风景园林或观赏园艺）、②林学、③生态学、④植物学、⑤植物保护、⑥土壤学、⑦城乡规划、⑧建筑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2分。  2.上述专业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应不少于三人。从第四位技术人员开始算起，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人多专业不可重复计算。需提供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及近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本项合计最高得20分。 |
| 体系认证 | 15 |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5分，最高得15分。 |
| 报价 部分 （10分） | 报价 | 10 |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10分，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总计 | | 100 | |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2.奖项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获奖项目，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以上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1个月在报价单位参加社保证明文件（个人社保证明页）；没有的不得分。

附件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关记忆·荔湾湖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西关记忆·荔湾湖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 | 529179.00 | 下浮率：　　　　％  小写：¥  大写： |  |

注：1.总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若报价金额与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报价金额为准，并修改报价下浮率。

4.总价含编制费、调查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会务费、材料打印费、税费等涉及专章编制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业绩情况汇总表**

**（20 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中标价或合同价（万元）** | **项目类型**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  **分工**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主要经办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及近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页。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次关于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为属实，提交本承诺书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项目概况：

1.1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1.2项目概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范围约20公顷，包括华贵路、蓬莱路、荔湾路、龙津西路、文昌路、宝华路、中山七路、中山八路等道路两侧范围内，及泮塘路、泮塘五约新街核心区范围内所有树木。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技术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树木调查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树木胸径测量、全景和特征照片拍摄，树木坐标实测及现状地形图巡图更新、树木位置落图核实、基础信息明细表。

树木评估：对现状树木情况进行摸查评估，明确树木保护范围，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具体编制内容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附件2《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第五条要求为准。

（2）工作成果

提交《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成果。

具体工作成果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附件2《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第六条要求为准。

2.2 技术服务要求：

（1）树木保护专章编制：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成果。

（2）树木保护专章修改：在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树木保护专章修改。期限结束后，若发现树木保护专章仍需修改、调整，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

2.3 技术服务方式：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工作，结合树木现状摸查结果，提出树木评估和保护措施。

# 第三条 成果及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编制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并根据修改意见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技术人员组成

乙方指派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工作。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本项目研究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 10 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乙方。若在甲方提供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而准确，乙方不得事后以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为由主张交付时间顺延。

6.2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6.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6.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因为本合同项目而了解、取得的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7.1 本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 ）。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交通、文印、成本、税费、专家评审费、公示费、展板等涉及专章编制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条款明示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2 服务费用由甲方 分期 （一次 ∕ 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

（2）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报告并经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

（3）成果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

（4）乙方完成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经甲方确认的成果，并提交结算资料及尾款资金申请资料，经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额。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7.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技术服务费用20天前，向甲方开具该笔服务费用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财务资料，否则甲方可相应的迟延付款。

**上述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甲方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八条 技术成果交付

8.1 交付的技术成果应达到的要求：按本合同第二条形成成果。

8.2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六份纸质文件及两份电子文件 。

8.3 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交付成果至甲方 。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拥有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资料、文件及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9.2甲方有权就乙方每阶段提供的专章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若甲方变更了本合同项目的要求或向乙方提供了新的资料、文件及信息，需要乙方修改或重做方案的，甲方可以给予合理的时间。

9.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9.4 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按甲方要求修改方案和成果。

9.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不得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9.6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收取相关费用时应向甲方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合法票据。

9.7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完整地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

9.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

9.9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工作、文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乙方履行第9.7款义务后，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乙方交付方案的时间顺延。

10.2如因乙方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中的任何一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提交项目初步成果、最终成果、修改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延误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全部费用。

10.3乙方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造成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经乙方 3 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全部费用。

10.4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论该合同是否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资料、文件和项目信息保密，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补足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6因乙方提交的专章成果不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而导致退案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若乙方怠于修改或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11.2 乙方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的技术人员享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

11.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1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2.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2.6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3.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3.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3.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3.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四条 通讯和送达

14.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4.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14.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5.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止或延缓，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技术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乙方已经开展技术工作的，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

16.2 本项工作期间，召开专家评审会、工作汇报、项目介绍等所需文本及相关材料打印，均由乙方按需求的份数、质量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5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特别补充约定以下条款，以下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不符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包括工作餐在内的任何宴请，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KTV、打高尔夫、出入私人会所等任何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